

中建清 B111号  
2016年5月3日收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签批盖章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安监总明电〔2016〕5号

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非煤矿山事故，严防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防汛工作

据预测，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汛期发生流域或区域性洪水以及局地强降雨等事件的概率很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



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历年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矿山淹井和尾矿库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未雨绸缪，超前部署，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积极做好应对极端天气条件和特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切实做好非煤矿山防汛度汛工作。

## 二、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防汛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非煤矿山防汛责任制，明确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和落实措施，各岗位、各工种、各环节都要明确防汛责任人，做到防汛责任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要强化防汛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防汛工作无缝衔接。

要严格落实汛期巡查制度，对尾矿库、排土场、采空区等重点部位，要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要严格落实汛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要严格落实汛期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于5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提升应急处置